

【附表一】

花蓮縣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容許使用申請書

一、為辦理_____之需，依本要點之規定，申請人於_____計畫區內（土地坐落：_____鄉鎮市區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等_____筆土地，使用面積_____平方公尺）申請土地容許使用，請核辦。

二、附件：

已檢附	應檢附證明文件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基地周圍都市計畫圖	由申請人提供正確標示基地境界線鄰近範圍內現有相關地物或設施之都市計畫圖，其比例尺以該都市計畫圖為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地籍圖謄本 土地登記簿謄本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土地同意使用證明	以申請日期前六個月內核發之地籍圖謄本、土地登記簿謄本、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及土地同意使用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地形圖	以申請日期前六個月內實測之地形圖，其比例不得小於千分之一，但申請基地位於山坡地者，應附經測量或其他專業技師測繪簽證之基地境界線鄰近五十公尺範圍內現有相關地形、地物或設施之實測圖，並應標示地形、地物及等高線(間隔五十公分之地形、地物等高線)，其比例尺不得小於六百分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書	載明計畫內容概要(計畫緣起、計畫宗旨及依據、計畫目的、計畫內容、實施進度、經費籌措、服務項目及對象、預期效益、組織架構、業務執掌等)、平面配置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六百分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未位於本要點第四點第一款至第七款之證明文件	依本要點第四點第一款至第七款地區主管機關之查詢結果公文及其他相關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文件	如未能檢附核准證明文件者，請提供說明未檢附之緣由。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代理人者請檢附委託書	如需委託代理人者請檢附委託書，無則免。

申請人：_____ (簽章)(自然人；法人：請填機關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住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代理人：_____

(簽章)

住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